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會方式：學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鄭學淵學務長

紀錄：賴品劭

出席人員：蘇健民副學務長、宋文杰組長、林泓廷組長、蘇楠傑組長(黃千華代理)、程元慶主任、黃清旗組長

一、主席致詞

- (一) 學校已經開學，有些同學在生活各方面可能需要協助，請各組(中心)妥為關懷及協助，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
- (二) 校慶活動
 1. 校慶活動將請原住民同學表演，以展現原住民同學的活力，感謝生輔組及原資中心安排。
 2. 校慶慶祝大會，本處相關組別都有共同協助，另依會議決議請 6 位同仁到場觀禮。
- (三) 木蘭大樓執照進度，請住輔組持續了解及追蹤。
- (四) SDGS 報告及簡報等資料，請各組檢視英文及圖表資料。
- (五) 校安中心請向教育部持續申請教官員額派調。

二、各組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1，第 2 頁)

※課指組補充報告：本組於今年 10 月 11 日承辦教育部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社團活動增能研習」計畫，主要由課指組同仁擔任工作人員，為使活動順暢，商請校安中心派員協助本活動，感謝。

三、本學期各組(中心)人員工作執掌表(詳如附件 2，第 9 頁)

四、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法業經 113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嗣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辦理報部作業(海學生字第 1130014845 號函)。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4742 號函辦理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3(第 19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續送學生申訴委員會、法規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附件一、各組業務報告

一、住輔組工作報告

- (一)113年暑期營隊住宿：暑假期間總計提供15梯次短期住宿，學生宿舍收入共64萬4,580元。
- (二)113學年度新生住宿：住宿床位於113年8月27日起開放至教學務系統查詢，8月30日上午9時起開放辦理入住，並於8月30、31日安排交管人員於校園內協助引導新生與家長車輛至住宿之宿舍。
- (三)租屋事項宣導
- 1.為協助校外租屋學生維護租屋權益，依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來函協助於本組網頁宣導租屋電費新制、大學周邊租金統計資訊等資訊，另提供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供租屋學生參考。
 - 2.基隆市地政處委外多媒體廣告社邀請本校9月中下旬共同舉辦租屋宣導講座，考量該時間多數學生租賃已大致底定，恐難吸引學生參加且效益不大，因此建議於明年3月中下旬再行辦理較適宜。
- (四)洗烘衣機履約管理：為使木蘭學生宿舍服務內容與現有其他學生宿舍較一致，經與廠商共同評估後，於該棟3至7樓每層樓洗衣間各增設2臺洗衣機、2臺烘衣機及1臺脫水機；另考量後續木蘭學生宿舍啟用後，女一舍關閉整修，除場租外，水電費應一併調整，故辦理「學生宿舍場地出租擺設自助洗烘衣機」契約變更，廠商於8月26日回函同意相關變更條款。
- (五)洗劑安全宣導與檢核：依教育部113年8月9日來函，為落實學校教職員生洗衣空間、洗衣設備及洗劑安全檢核維護事宜，可參酌「公私立大專校院洗衣空間、設備、洗劑安全管理檢核表」定期進行自主檢核作業，並得配合現場情形調整或新增檢核項目，以保障學校教職員生健康安全。
- (六)宿舍重點輔導及處理事項

宿舍別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各宿舍	8月16日	祥豐變電站停電保養，男一舍、女一舍停電。
	8月24日	各宿舍停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
	8月25日	濱海變電站停電保養，男二舍、男三女二舍停電。
	8月26日	各宿舍進行開學前消毒作業。
男一舍	8月19日、8月28日	1.宿舍邊牆工程原預定19日完工，截至28日仍在施工。 2.因邊牆施工而破損的熱水管，負責廠商於8月19日仍尚未處理，經提醒後說明會在該週處理完畢，8月28日熱水開啟後仍發現破管問題，廠商說明材料待料中。
男二舍	8月5日	9樓住宿生反映存放在冰箱紅茶遺失，經查為同樓層住宿生購買相同飲料而誤取，已歸還相同飲料達成和解，宿舍老師亦再次提醒同學冰存與取物時務必看清楚。
	8月8日	9樓住宿生反映寢室內遺失一袋物品內含財物，不確定遺失時段，經協助調閱監視畫面，無可疑人進出寢室，故提醒同學貴重財物務必自行妥善保管。
男三女二舍	8月7日	1.上午9時許，清潔人員反映4樓長側飲水機大量漏水，經水電人員檢修先行關閉水源，後續飲水機廠商及水電人員評估為飲水機牙塞爆管(原為塑膠)，後續於8月14日完成更換為金屬牙塞。 2.當日4樓長側大量漏水導致走道及寢室內淹水，3樓部分寢室天花板亦有漏水情形，且波及住宿生床墊等個人物品。當下緊急調度4棟宿舍清潔人員及幹部協助清理，輔導老師亦協助通知3樓住宿生。
	8月26-27日	8月26日清潔人員反映10樓短側飲水機上方有持續不斷滴水之情形，經廠商檢修，為頂樓管線破損，訂於8月27日上午9時關水修繕。然，當天下午各樓層短側飲水機上方陸續出現滴水情形，故緊急通知廠商前來關水處理，業於8月27日上午9時30分前完成修繕並恢復正常供水。

二、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8-9月份校安事件計5件：計性平(勒索)事件、意外事件、車禍、疾病照料、自傷各1件。(資料時間：113年8月1日-9月10日)

2.校安事件處理

(1)8月2日，○系○生於IG與陌生女性聊天，遭對方以剪接上頭部的影片威脅付款約4萬元。(性平/勒索事件)

(2)8月8日，○系○生，實習訓練時不慎受傷。(意外事件)

(3)8月21日，○系○生與○系○生於自由中國號前發生擦撞，○生膝蓋擦傷，無大礙。(車禍)

(4)9月2日，○系○生割完包皮後傷口裂開，由夜輔老師陪同至三總正榮院區就診。(疾病照料)

(5)9月6日，諮商輔導組通知：○系○生情緒低落且與指導教授互動有衝突，有自傷念頭。(自傷)

3.8月14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吸食大麻的刑責。

4.有關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等宣導事項，本中心已檢討年度校安通報事件類型，例如交通事故常發生路段，以及同學被詐騙方式，制訂文宣品(L文件夾)及影片，提供各系所協助宣導。

5.新生安全日：9月2日於育樂館實施新生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包括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防震疏散演練。

(二)僑生輔導

1.7-8月份共協助70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28位)、居留證延期(39位)、健保卡申請(3位)。

2.8月31、9月1日，協助僑聯會至桃園機場，113年度僑生入學人員接機任務。

3.9月19日僑生新生輔導講習，於延平技術大樓九淵廳辦理。

(三)學生兵役

1.8-9月份辦理兵役折抵計27人次。

2.113-1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627人次、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394人次，預於10月12日前完成。儘後召集第2款申請115人次、儘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121人次，10月16日前完成申辦。

3.8-9月份辦理緩徵原因消滅申請134人次、儘後召集第2款原因消滅27人次，總計161人次。

三、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 1.個別諮商：113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21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5 位)、個別關懷共計 1 人次、個管共計 8 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自我探索(23.81%)、人際關係(14.29%)、生涯發展(14.29%)；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生科院(38.10%)、海運學院(28.57%)、電資學院(9.52%)、海資院(9.52%)；等待諮商共 60 位。
 - 2.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113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第 2 次籌備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議各系入班之時間安排，業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書面審查完畢。
 - (2)業於 8 月 31 日辦理心理健康日，針對日間部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並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總計 590 位新生參與，923 位新生受測，本組將積極聯繫未受測者補測。
 - 3.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 (1)113 學年度業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預計於 10 月收到測驗結果並進行疑似高關懷追蹤輔導。
 - (2)諮輔組首次電話關懷後，預計班導師於 11 月收到所有測驗結果及篩選後需協助關懷的追蹤名單，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3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追蹤資料完整後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 4.小太陽志工團：本學期業於 8 月 31 日心理健康日招募新血，擬於 9 月 12 日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4 場次成長團體，經考核篩選後，持續辦理 1 日校外志工服務工作，及 3 場專業成長課程，以培訓本組輔導種子，協助本組心理衛生宣導。
 - 5.「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13 年度計畫業已獲教育部補助 22 萬 5,000 元整，本學期結合本校性平專款，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以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平相關概念。
 - 6.生命教育推廣：本學期擬於入班解測時，加強宣導自殺防治，並規劃於 9 月 25 日轉學生座談會進行自殺防治宣導。
 - 7.生涯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諮輔週系列活動，透過各種生涯相關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與生涯相關之心理健康知能。113 學年第 1 學期擬辦理 2 場講座。
- (二)新生導師座談會：擬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導師座談會，本次主題為「資源教室簡介」及「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本次應到人數(大一、進修部一年級導師，以及校安人員)計 70 位。
- (三)轉復學生輔導：113 學年第 1 學期計 66 位轉學生，本組業將轉學生輔導座談會相關資訊提供予轉學生，截至 9 月 6 日止，共計 40 位轉學生回覆報名表單。
- (四)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於 9 月 6 日召開資源教室活動規劃與經費用途討論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結果共計 21 位學生通過。
- (五)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本校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學務工作輔導知能研習」結案報告，業於 8 月 28 日呈報鈞部辦理結案，結餘款新台幣 7,203 元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作。

四、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

年度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執行數計新臺幣 8,378,796 元整，執行率 48.06%。

(二)新生入學教育週

本學年度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活動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完竣。

(三)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學生團體保險

(1)本學年度保險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參保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保費新臺幣 288 元整。

(2)本學期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35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223,994 元整。

2.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海外研習費貸款

(1)新生註冊：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前郵寄或註冊當日辦理，截至 9 月 5 日止新生共 317 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共 281 位，送件完成率 88.64%。

(2)舊生註冊：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得選擇「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雙軌方式辦理。截至 9 月 5 日止舊生共 627 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共 451 位，送件完成率 71.92%。

(3)本學期各項就學貸款程序辦理期程及進度說明詳如附件。

3.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受理期間訂於 1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9 月各學制註冊日止。截至 113 年 9 月 6 日止，計 512 人通過審核（日間學制 454 人；進修學制 58 人）。

4.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補貼

截至 113 年 9 月 6 日止，本學期經濟不利學生各項校內住宿優惠補貼申請通過人次及補助金額如下：

(1)行政院「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計 84 人申請通過（低收入戶學生 44 人；中低收入戶學生 40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8 萬 8,000 元整。

(2)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計 26 人申請通過，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1,000 元整。

5.學生急難救助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2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0,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1 件，待撥款。

6.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本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作業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 月 21 日止，參考學生家庭經濟條件，由教育部補助助學金。學士班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000 或 20,000 元整；碩博士班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0 至 16,500 元整。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查 113 年 8 月 8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共校安通報 1 件性別事件。

(五)遺失物管理

(1)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245 件。

(2)「愛心義賣送暖」活動訂於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假「展示廳」辦理，擬於 9 月中旬透過多元管道予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曉活動訊息。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現有 2 件學生申訴案（編號 11208 和 11301）。

1131 學期_就學貸款辦理期程及進度說明					
項次	項目	辦理期程	說明	進度	備註
1	就貸學生在報學情形彙報	每月 10 日前	就貸休/退學學生名單彙報教育部及臺銀系統	照例進行中	進修及日碩博異動彙報於 9/5 完成，日間學士畢業名冊 9/9 註課組才會提供。
2	線上申貸預備作業	113.8.1 前	上傳臺銀系統開放線上申貸學生名冊及額度上限。	7/22 已完成	
3	初審就學貸款資格	113.8.1 至 9.9 (新生 9/4 止; 舊生 9/9 止)	審核教學務系統及臺銀系統申貸文件內容及金額正確性(每學期約 1000 件)。並於臺銀系統登記註冊。	進行中	至 9/5 止，全校申請共 944 件。已審核通過共 732 件。(新生共 317 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共 281 位)
		113.8.1 至 9.9	即時通知出納組製作不申貸項目之繳費單更換	進行中	至 9/5 止共 6 件申請拆單。
		預計 113.9.9 至 9.13	教學務系統及臺銀互相勾稽並確認未到校學生是否申貸或放棄	尚未啟動	
4	送教育部查家庭年收入	系統開放梯次 10.11/10.31	配合教育部彙報系統開放梯次，上傳全校申貸名冊查核資格	尚未開放	
5	財稅中心回報查核結果	約 113.10 月底/11 月中旬下載	1.通知及審核家庭收入 120 萬以上學生補件(戶籍家、在學證明或稅務申複文件)	尚未啟動	
			2.上傳教育部補件學生家庭子女數，重新審核家庭收入等級及免息身份。	尚未啟動	
			3.教學務系統輸入家庭收入等級及利息身份(4 級等/免息或全息)	尚未啟動	
			4.通知出納並追蹤不符申貸資格學生於學分費繳交截止日前完成補繳費，逾期者開立延誤費	尚未啟動	
			5.上傳臺銀家庭收入等級及利息身份。	尚未啟動	
6	預撥費用	約 11/1 期中考後	簽請學校代墊預撥書籍書、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核撥作業	尚未啟動	
7	溢貸勾稽作業	預計 10 月中旬	學分費產出後，由教學務系統計算及勾稽實際應貸金額及輸入臺銀系統	尚未啟動	
8	匯出學生申請明細名冊送銀行查核信用	預計 11 月下旬前	臺銀系統休/退學生不撥貸註記(撥款前已休退，不得請撥)	尚未啟動	
			發函臺銀撥款名冊及溢貸退回金額名冊等作業	尚未啟動	
9	銀行回報審核結果	臺銀撥款後	輸入教學務系統結果(信用良好/不良)、簽請撥款及轉正作業	尚未啟動	
10	複審就學貸款資格	臺銀撥款後	輸入教學務系統資格結果(合格/不合格)	尚未啟動	
11	教育部溢貸彙報	依函辦理	教育部系統與教學務系統勾稽減免/補助學生名單及溢貸金額	尚未啟動	

五、課指組工作報告

(一)113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

113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活動訂於 8 月 29 日(星期四)至 8 月 30 日(星期五)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並於始業式邀請校長蒞臨現場與會並勉勵全體新任社團人幹部。

(二)113 級社團迎新博覽會

本屆社團迎新博覽會訂於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育樂館盛大舉辦，援例開放社團報名擺攤及舞台表演，讓新生感受到本校社團的多元與活力，共計有 9 個社團表演以及 67 個學生團體參與擺攤招生，莊副校長蒞臨致詞，並與所有社團進行互動，感謝學務長到場關心指導，現場計近千名新生進場參與活動。社團博覽會結束後進行場地復原，並將所有社團物品及工程組燈光音響器材全數運回活動中心，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三)學生會辦理新生市集活動

學生會於 8 月 30 日(星期五)至 9 月 1 日(星期日)、9 月 7 日(星期六)至 9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於展示廳及館前廣場辦理新生市集活動；另學生會新生說明會因會務繁多取消辦理。

(四)2024 馬祖三系前往馬祖校區啟航活動

馬祖三系啟航活動預計於 9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8 時 30 分於基隆西岸碼頭旅客中心二樓集合，學生並下午 9 時 30 分登船，本次活動將由莊季高副校長率領馬祖三系師長出席鼓勵學生在馬祖的學習及生活。本次搭船前往馬祖校區共計 80 位學生(海洋經管系 27 人，海洋生技系 26 人，海洋工程系 27 人)。

(五)協助擔任 113 學年度海大附中社團指導老師事宜

113 學年度本校學生社團將前往海大附中擔任社團指導事宜，本次協助之社團為:親善大使團、創客社、塔羅研習社、攝影社等共計 4 個社團進行每週至海大附中學生社團進行課程指導。

(六)教育部委辦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社團活動增能研習」計畫

為增進全國各大專校院課指組同仁學務專業核心能力，精進學生社團輔導知能，協助學生社團推展校外服務輔導發展。教育部特委託本校於 10 月 11 日(星期五)辦理本活動，實施計畫業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函報教育部。

(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聯合招募課輔教師

為扶助弱勢家庭及學子，透過課業輔導提升孩童學業學習狀況，該協會特招募本校在學生 1 位擔任課輔老師。活動公告迄今持續收件中，共有 3 位學生申請，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進行面試遴選。

(八)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訂於 9 月 4 日(星期三)至 9 月 7 日(星期六)舉辦第 35 屆工程組暑期訓練營，共計有 13 位新生參加，暑訓結束後將逐一面談，確認加入工程組意願，然後投入服務學校及社團的行列。
2. 親善大使團新任團長由觀光 3A 蕭天緣同學擔任，另於 8 月底至 9 月初持續支援本校、基隆市政府及議會等各公部門單位，辦理活動典禮貴賓接待及報到等相關事宜，共計 5 場次，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已規劃完成 113-1 學期解說員培訓相關事宜。
4. 主持團由黃嫻儒同學擔任團長，本次協助社團迎新博覽會主持活動，預計於 10 月 3 日(星期四)辦理期初第一次訓練課程，目前已著手規劃招生及培訓課程相關事宜。

(九)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學生活動中心汗水槽因損害嚴重，目前以請修繕廠商儘速檢修，有關排汗清潔工程於 9 月 3 日(星期二)施工，完工後將進行損壞之馬達更換作業。

(十)教育部 113 年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

113 年社團帶動中小學計畫共計 12 個社團申請該項計畫，另參與社團於 9 月 9 日(星期一)起前往各服務之中小學校執行下半年計畫。

六、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10 日，傷病處置、疾病衛生教育、血壓、體重量測諮詢、醫療器材借用及餐廳血壓機量測服務計 1,459 人次。
2. 傷病就醫：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外送就醫共 2 名（內科）。

編號	系列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1	航管系	頭暈、噁心、肢體無力	三軍總醫院基隆正榮院區急診室	經醫生診視，安排心電圖、抽血檢查，點滴輸注，急診修養情況好轉返校外租處休養，安排門診追蹤
2	食科碩班	腹痛、發燒、肢體無力	三軍總醫院基隆正榮院區急診室	經醫生診視，抽血檢查，點滴輸注，急診休養情況好轉返校舍休養，開立口服藥，安排門診追蹤

(二)傳染病防制

結核病、水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麻疹、季節性流感、M 痘、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漢他病毒、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單位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公告宣導。

(三)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1.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於育樂館辦理，2 日受檢人數達 2,360 名(含舊生復學者)，自行外檢報告持續收件中。
2. 新生應檢人數約 2,827 人，本次於校內受檢計 2,251 人，佔 79.62%。
3. 受檢抽血後身體不適者有 24 人，身體不適主為頭暈、冒冷汗，無慢性疾病史，與過去常有的暈針情況相同。
4. 「愛滋病篩檢活動」：結合基隆市衛生局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辦理愛滋病具名篩檢、知情同意（簽同意書）方式進行檢查，受檢人數為 692 人，會由基隆市衛生局通知檢查報告異常者本人。

(四)健檢報告嚴重異常

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嚴重異常計 20 人次，含胸部 X 光異常 9 名（含住宿生 1 名已排除傳染性肺部疾病結案，複檢追蹤 6 名及結案 2 名），血液報告異常 11 名，衛生教育及轉介相關科別門診複檢追蹤。

(五)「健康同學會」菸害防制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3 日辦理菸害防制線上有獎徵答活動，於活動期間完成閱讀指定衛生教育資訊、影片及填答有獎徵答問卷，讓學生知道菸品（電子煙）對健康的危害。

(六)健康體位活動

1. 113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規劃健康體位活動，主題「健康運動體塑班」安排活動前後體位測量、營養講座、運動適能、有氧舞蹈、自我紀錄等多項活動，完成系列活動設定條件有機會獲得豐富獎勵(禮券、小禮物)。
2. 活動期間：11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止，詳細內容公告衛保組網頁。

(七)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統計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8 日，餐飲場所衛生稽查檢查計 8 家次，輔導改善 2 家次。
2. 113 年 8 月至 9 月 8 日，暑假期間櫃商休息，僅覓點營業無餐具及油炸油檢查。

附件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組(中心)人員工作執掌表

住宿輔導組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組長	蘇楠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住宿輔導組全盤業務 ○策劃全年度住宿輔導組工作計畫
輔導員	待聘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宿舍安全綜合業務(含工程類重大修繕規劃與管制、反針孔偵測) ○學生宿舍網路綜合業務 ○學生宿舍開關閉規劃與協調 ○召開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學生宿舍自治會議 ○宿舍法規研擬及修訂 ○本組綜合業務(含各項對外業務窗口、綜合性來文與活動簽辦) ○人事離退任用相關業務(含宿舍清潔人員勤假、薪資) ○學生校外賃居綜合業務(含聯合訪視、校外租屋座談會) ○新宿舍計畫 2.0 ○宿舍新宿民之旅活動辦理 ○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專員	陳榮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夜間學生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 ○夜間住宿學生生活輔導 ○夜間住宿學生疾病送醫
行政組員	許景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宿舍床位綜合業務 ○暑期營隊住宿繳費及床位安排 ○宿舍費、住宿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相關作業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與輔導 ○本組兼任行政助理管理與助學金提報作業 ○本組網頁與社群平臺內容維護、更新及管理作業 ○學生宿舍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服務收費資料核算與提供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相關業務 ○臨時交辦事項 ○組內法規
行政專員	黃千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及編列本組預算及概算、經費控管 ○學生宿舍財物類重大修繕規劃與管制 ○學生宿舍各項小額財物採購與核銷事宜 ○學生宿舍各項小額設備修繕請修與核銷事宜 ○單位財產管理人 ○組內庶務(含學生宿舍清潔用品訂購)及用品管理 ○冷氣機設備管理 ○冷氣計費系統管理(含每月用電分析、各儲值機收入報表編製與對帳、學期加值/退費) ○年度冷氣設備收支表編製 ○學生宿舍自助洗衣機招商與履約管理(含定期場租、水電費收繳作業) ○鍋爐設備養護合約案(含履約管理與文件管控) ○有線電視合約案與履約管理 ○彙整宿舍修繕承攬作業相關表單 ○國際學生宿舍修繕、水電及電話費核銷(暫代) ○國際學生宿舍用電計費設備管理(暫代)

住宿輔導組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技工	周志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生宿舍與國際學舍水、電維修工作及管制 ○協助學生宿舍與國際學舍水、跳電緊急處理 ○協助學生宿舍颱風前檢測污水泵浦、發電機功能 ○支援學生宿舍活動水、電維護工作 ○協助重大修繕工程管制 ○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專員 (男1舍、 男2舍) 行政組員 (女1舍、 男3女2 舍)	李文宏 陳洋寶 蔡妮琳 張儀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與兼任行政助理輔導 ○宿舍例行性活動及教育方案推動 ○學生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 ○住宿生生活輔導、安全維護 ○宿舍清潔檢查與工作管制 ○學務處網站管理(文宏)

生活輔導組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副學務長 兼 組長	蘇健民	<input type="radio"/> 襄助學務長督導生活輔導 <input type="radio"/> 綜理全校生活輔導工作 <input type="radio"/> 襄助副校長督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暨原青社社團輔導 <input type="radio"/> 督導司儀團輔導工作 <input type="radio"/> 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input type="radio"/>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執行秘書 <input type="radio"/> 畢業典禮籌備委員
組員	鄭蓉	<input type="radio"/> 性平會業務(含申訴收件) <input type="radio"/>學生申訴(含申訴收件) <input type="radio"/> 司儀培訓實施計畫簽案、經費核銷、後端連繫事宜、司儀申請收件窗口
行政專員	劉曉娟	<input type="radio"/> 畢業典禮 <input type="radio"/> 海洋書卷獎暨頒獎典禮 <input type="radio"/> 新生入學教育週規劃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生入學典禮 <input type="radio"/> 海 young 新鮮人護照編輯 <input type="radio"/> 組內兼任行政助理管理
行政專員	曹家鳳	<input type="radio"/> 校內外獎學金業務暨頒獎典禮 <input type="radio"/>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input type="radio"/> 僑生獎助學金 <input type="radio"/> 新生家長通訊 <input type="radio"/>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申請 <input type="radio"/> 校務基金-就學獎補助專戶業務
行政專員	潘怡冰	<input type="radio"/>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input type="radio"/>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 <input type="radio"/> 獎助生及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 <input type="radio"/> 學生請假 <input type="radio"/> 行政院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input type="radio"/> 組網頁維護及管理 <input type="radio"/> 生輔組各項資料提報綜整
行政組員	李寧	<input type="radio"/> 新生班級幹部遴選暨講習 <input type="radio"/>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暨研習課程暨協助兼任行政助理納保 <input type="radio"/> 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input type="radio"/> 學生獎懲、操行成績作業 <input type="radio"/> 急難救助(校內外及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input type="radio"/> 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
行政組員	蕭文儀	<input type="radio"/> 學生就學貸款暨宣導活動 <input type="radio"/>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暨招標 <input type="radio"/> 財產經費編列暨執行 <input type="radio"/> 綜合庶務行政 <input type="radio"/>公文登記桌 <input type="radio"/> 進修組學生就學貸款、財產、經費、組內服務學習學生管理、團體保險
行政組員	王熙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性平會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學生申訴(含申訴收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文登記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臨時交辦事項

生活輔導組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計畫組員	許若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 ○原住民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 ○原住民青年社社團輔導 ○組內原住民兼任行政助理管理 ○全校兼任行政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勞保納保業務 ○原住民學生關懷與輔導
行政助理	方子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遺失物處理 ○進修部輪值暨進修組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臨時交辦事項

課外活動指導組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組長	黃清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劃全年度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計畫 ○總籌課外活動指導組各項行政業務 ○重大及臨時特殊學生社團活動處理 ○親善大使輔導
高級行政專員	潘玲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樂性社團及主持團輔導 ○社團指導老師簽聘及指導費簽核 ○經費控管 ○綜合性來文簽辦 ○學生五育護照維護與建檔 ○學生活動申請及成果結報網頁設計與管理 ○海洋優秀青年及全國大專優秀青年選拔 ○棉花糖節系列活動 ○學生活動中心網路、IP系統及組上網頁管理 ○臨時大型交辦之活動及規劃
行政組員	宋芷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治組織輔導 ○行政協助學生會自治組織 ○服務性社團輔導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服務營隊計畫申請與執行 ○教育部青發署志工行動計畫申請與執行 ○志願服務活動媒合 ○企業、公益團體服務活動經費補助申請 ○綜合性來文簽辦 ○跨校服務性社團交流活動 ○畢業生致詞代表暨畢業生課外表現優異獎遴選 ○組內工作報告彙整 ○臨時大型交辦之活動及規劃
行政專員	羅生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誼性社團、體育性社團及工程組輔導 ○社團迎新博覽會 ○社團薪傳晚會 ○學校重大慶典活動燈光音響支援 ○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遴選簽核 ○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規劃與認證 ○行政協助學生議會自治組織 ○國家海洋日-攜手護海洋系列活動 ○臨時大型交辦之活動及規劃
行政專員	王竣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及生態解說群輔導 ○組內影印機、海報機管理 ○畢業煙火申請及施放 ○辦理海大特色活動-螢火蟲季 ○辦理社團負責人會議 ○校外服務性公益團體補助申請活動 ○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發展計畫申請與執行 ○組內兼任行政助理管控 ○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研習營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財產管理及器材借用
行政專員	謝宜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學會及畢聯會輔導 ○本組畢業週相關系列活動彙整 ○校內及全國學生社團評選活動規劃與辦理 ○社團幹部學期敘獎 ○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之規劃與辦理 ○校慶系列活動統籌 ○臨時大型交辦之活動及規劃

衛生保健組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組長	宋文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綜理衛生保健全盤業務 ○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 ○策劃全年度衛生保健工作
組員	待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 ○餐飲衛生稽查及人員輔導管理 ○餐飲講習及健康飲食活動 ○食品及餐具抽驗 ○餐飲滿意度調查分析 ○急救設備、組 AED 增設及維護管理 ○菸害防制、戒菸健康班 ○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 ○各項資料提報綜整 ○編列經費預算及管理 ○公佈欄、哺乳室及倉庫維護管理 ○網頁更新、管理及留言回覆 ○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師	張育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諮詢、緊急救護及協助轉診 ○教育部學校衛生輔導 ○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推動及成果 ○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管控、結算及報部 ○重大傷病暨特殊疾病學生個案輔導 ○健檢嚴重異常學生個案管理 ○學生健檢結果缺點矯治追蹤輔導 ○健檢異常學生複檢及追蹤 ○傷病諮詢資料綜整及統計分析 ○愛滋防治宣導及活動 ○衛生教育活動及宣導 ○財產維護管理及盤點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及時數登錄 ○支援校內大型活動救護站 ○公文登記桌 ○綜合性來文 ○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師	周愛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諮詢、緊急救護及協助轉診 ○新生健康檢查招標事宜 ○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綜整、統計分析及銷毀 ○新生健康生活型態調查、綜整分析及活動規劃 ○傳染病防治及個案(接觸者)衛教輔導管理 ○健康體位增重/減重活動 ○辦理急救教育訓練與捐血活動 ○體育衛生股長幹部訓練及輔導 ○海鷗救護社社團輔導 ○衛生教育活動及宣導 ○醫療器材消毒維護及耗材申購 ○衛教書籍、器材管理及借用 ○支援校內大型活動救護站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規劃及時數登錄 ○兼任助理管理 ○臨時交辦事項

諮商輔導組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組長	林泓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劃全年度諮商輔導組工作計畫 ○綜理本組各項行政業務 ○特殊、危機個案處理
組員	陳羽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行政業務 ○新生及全校導師座談會 ○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 ○導師指導費及學生班級活動費發放與授權 ○組內圖書、影帶等財產管理 ○組內經費管控、網頁管理 ○組內工讀金管理 ○工作報告與會議資料彙整 ○公文收發(登記桌)
諮商輔導師	郭淑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理測驗施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緊急個案處理與個案管理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小太陽志工團招募培訓及服務活動安排策劃 ○輔導股長業務 ○特色主題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兼任輔導老師排班 ○班級座談業務 ○實習心理師行政督導、專業督導、訓練、招募 ○電資學院教師及教官輔導諮詢服務
諮商輔導師	姚文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理測驗施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緊急個案處理與個案管理 ○推動大一學習促進活動 ○新生普測、篩檢暨追蹤 ○生命教育推廣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規劃 ○轉復學生輔導 ○班級座談業務 ○實習心理師行政督導、專業督導、訓練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教師及系教官輔導諮詢服務
諮商輔導師	吳佳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理測驗施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緊急個案處理與個案管理 ○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委員會議 ○二分之一學業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輔導 ○個案晤談資料統計 ○班級座談業務 ○工學院教師及系教官輔導諮詢服務
計畫專員	許雁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理測驗施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緊急個案處理與個案管理 ○兼任輔導老師簽聘及鐘點費發放 ○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員計畫 ○僑陸生學生輔導 ○海資學院、人社院及系教官輔導諮詢服務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計畫專員	朱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理測驗施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緊急個案處理與個案管理 ○品德教育暨人權法治專案(含智慧財產權教育推廣) ○生涯諮輔教育推廣 ○新生高關懷篩檢與追蹤 ○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申請及輔導相關業務 ○班級座談業務 ○生科院及系教官輔導諮詢服務
計畫組員	劉依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教室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擬定暨個案管理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人事費管理 ○資源教室學生畢業轉銜及輔導追蹤管理 ○資源教室學生學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資源教室期初及期末會議辦理 ○台積電工讀合作計畫 ○規劃各類學生輔導活動 ○資源教室網頁及社群平台管理
計畫組員	黃玉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教室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擬定暨個案管理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業務 ○資源教室新生入學轉銜業務統籌 ○資源教室學生學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特殊教育宣導與推廣 ○無障礙校園推廣 ○規劃各類學生輔導活動 ○資源教室網頁及社群平台管理
計畫組員	方紀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教室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擬定暨個案管理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資源教室學生學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特殊教育需求提報鑑定業務 ○資源教室教材耗材等各項行政業務 ○課輔暨同儕輔導員招募及檔案庫管理 ○規劃各類學生輔導活動 ○資源教室網頁及社群平台管理
計畫組員	劉芷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教室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擬定暨個案管理 ○資源教室學生學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資源教室財產管理 ○資源教室輔具管理暨交通費申請業務 ○資源教室期初及期末會議辦理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建置及維護 ○規劃各類學生輔導活動 ○資源教室網頁及社群平台管理

校安中心			
職稱	姓名	輔導系所	工作執掌
上校教官兼校安中心主任	程元慶	河工系(所) 海工系(所) 造船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秉承校長、學務長指示，綜理校安中心工作全般事宜。 ○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校內軍訓教學窗口。 ○ 軍訓教官軍保、健保。 ○ 本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之輔導。 ○ 輔導系(所)學生生活輔導與關懷服務。 ○ 其他會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組員	金臺灣	輪機系(所) 輪機進修 環漁系(所)、海洋系、地科所、海資所、環態所、海環博士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制校園霸凌(接案窗口、法規修訂、相關會議召開)。 ○ 反詐騙宣導。 ○ 全民防衛人力動員-學生青年服勤。 ○ 輔導系(所)學生生活輔導與關懷服務。 ○ 其他會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組員	吳進旺	養殖系(所) 生科系(所) 光電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校外賃居處所關懷訪視規劃。 ○ 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 單位公文收發登記桌。 ○ 輔導系(所)學生生活輔導與關懷服務。 ○ 其他會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組員	樓悅如	航管系(所) 航管進修 海經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會議資料綜整及中心會議召集。(綜合窗口) ○ 值班人員排表簽核與經費申請。 ○ 有關中心組員勞工與人事等權益(含教育部、資源中心校安人員業務)。 ○ 經費編列、財產清點及活動人力規劃。 ○ 辦公室工讀生管理、工讀金申請與結報。 ○ 輔導系(所)學生生活輔導與關懷服務。 ○ 其他會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組員	林國斌	商船系(所) 商船進修 運輸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兵役服務(緩徵、儘召與緩減、儘減)。(兵役窗口) ○ 輔導系(所)學生生活輔導與關懷服務。 ○ 其他會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組員	陳國祥	電機系(所) 海法所 海法學士學程 海政碩士學程 應用人工智慧碩士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僑生與港澳生服務(健保、居留證、工作證、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 寒、暑假學生安全事項家長簡訊發送作業。 ○ 資訊安全及網頁管理(資訊窗口)。 ○ 輔導系(所)學生生活輔導與關懷服務。 ○ 其他會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組員	陳秉寬	食科系(所) 食科進修 食安風險所 海洋生態永續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生物所 海科博士學位學程 海科學位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僑生與港澳生服務(活動指導、經費申請與核銷)。 ○ 辦公室工讀生(僑生)管理。 ○ 輔導系(所)學生生活輔導與關懷服務。 ○ 其他會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職稱	姓名	輔導系所	工作執掌
行政組員	李中先	資工系(所) 通訊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展。(宣導活動規劃、召開輔導會議) ○ 軍訓教官人事與後勤作業。 ○ 單位全民國防教育與資源中心專業研討活動(會員大會)。 ○ 預官與志願役班隊(含 ROTC)考選作業。 ○ 兵役折抵。 ○ 全民防衛動員-精神動員準備。 ○ 輔導系(所)學生生活輔導與關懷服務。 ○ 其他會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行政組員	張華東	觀光系 文創系 海文所 應英所 應經所 教研所 機械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安全管理與通報。(學生災害防救疏散演練、法規修訂、重大意外事件處置作業流程修訂) ○ 警政單位支援協定聯繫窗口。 ○ 中心同仁校安事件處理停車費核銷事宜。 ○ 輔導系(所)學生生活輔導與關懷服務。 ○ 其他會辦及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6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64742號函指示修正內容	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版本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海學生字第1120000073 號令發布	本次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置委員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四人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p> <p>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p> <p>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其任期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置委員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四人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p> <p>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p> <p>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其任期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p> <p>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p> <p>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其任期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辦法，增修專家學者委員為校外人員。</p>
	<p>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p>	<p>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一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p>	

	<p>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u>一</u>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p>	<p>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u>乙</u>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p>	
	<p>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經委員<u>二</u>分之<u>一</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前條評議事項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非屬前條評議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p>	<p>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u>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p>	
<p>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對<u>申復結果不服</u>、<u>依</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u>四十八</u>條對<u>終局實體處理</u>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u>四</u>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法，爰修正內容。</p>

	<p>第十條 <u>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u> <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 <u>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u></p>	<p>第十條 <u>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u> <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 <u>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u></p>	
	<p>第十二條 <u>學生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u></p>	<p>第十二條 <u>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u></p>	
<p>第二十五條 <u>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u></p>		<p>第二十五條 <u>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u></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爰修正事件名稱。</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0 日發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631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24996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海學生字第 09500086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034144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09600030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80134042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2637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17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1953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91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0521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011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638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海學生字第 1120000073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案委員。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